

ICS 65.020.30
CCS B 41

T/CASME

团 体 标 准

T/CASME XXX—2025

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rvice of urban and rural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所与布局	1
5 资质与人员	2
6 设施与设备	2
7 消毒及医疗废弃物处理	2
8 服务内容与管理	3
9 服务流程	4
10 服务监督与评价改进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北农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北农业大学、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以下简称“兽医站”）服务的场所与布局、资质与人员、设施与设备、消毒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内容与管理、服务流程、服务监督与评价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城乡畜牧兽医站的服务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场所与布局

4.1 场所

- 4.1.1 兽医站应具有与服务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4.1.2 应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各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 4.1.3 兽医站的使用面积根据服务范围和业务量确定，最低不少于 30 m^2 。
- 4.1.4 应设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应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能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1.5 应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2 布局

- 4.2.1 应合理布局诊断室、治疗室、防疫室、药房等功能区。若配有 X 光机、B 超等设备，应设立符

合要求的独立工作室、防护隔断及警示标识。

4.2.2 患病动物隔离室应有通风口。

5 资质与人员

5.1 资质

5.1.1 应符合 GB/T 19001、GB/T 31880、GB/T 27025、GB/T 27020、GB 19489 的规定，获得资质证明。

5.1.2 兽医站应按规定从事服务活动，并在显著位置悬挂和公示有关证照。

5.1.3 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条件。

5.2 人员

5.2.1 基本要求

5.2.1.1 兽医站应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师，至少配备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5.2.1.2 从事服务活动的人员应接受相关政策法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等培训，持证上岗。

5.2.1.3 直接从事服务活动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5.2.2 专业技能要求

5.2.2.1 具有畜牧、兽医、农牧等相关专业背景。

5.2.2.2 熟悉兽医站服务质量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和技术管理经验。

5.2.2.3 熟悉本行业的检测业务，具有高度责任心且勇于科技创新，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5.2.2.4 熟悉相关项目业务受理要求和管理要求。

6 设施与设备

6.1 诊疗器械

配备诊疗台、手术台、听诊器、体温表、称重器、输液架、输氧设施等用于动物常规检查和治疗的相关器械；根据服务需要，可配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X光机、B超等仪器设备。

6.2 消毒器械

配备高压灭菌器、火焰消毒器、紫外灭菌灯、喷雾消毒器等。

6.3 冷藏设备

配备冰箱或冰柜等。

6.4 化验设备

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离心机、生化仪、血常仪器、尿液分析仪、显微镜以及血液计数器等。

7 消毒及医疗废弃物处理

7.1 基本要求

7.1.1 选用消毒效果可靠，对人、动物、物品和环境无毒、无残留、无腐蚀，运输方便安全的消毒剂。

7.1.2 消毒方法的选择按 WS/T 367 的规定进行。

7.2 消毒方法

7.2.1 环境消毒

应保持清洁、干燥，每天使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每次不少于30 min。地面可用有效氯500 mg/L~1000 mg/L消毒液喷洒或拖地。诊台遇污染应清洁、消毒。

7.2.2 人员消毒

7.2.2.1 应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医务人员工作时间衣帽整洁，操作时应戴口罩、帽子和无菌手套。开展诊疗活动时应戴眼罩。

7.2.2.2 诊疗前，先用肥皂清洗手和手臂，再用1%~2%的来苏尔擦拭消毒。诊疗后，用75%的酒精对手和手臂消毒，并用流水冲洗1 min。工作服被动物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时，应更换、清洗，并用5.5%~6.5%的次氯酸钠溶液浸泡消毒。

7.2.3 设备器具消毒

7.2.3.1 诊疗器具，每次使用完应清洁、消毒。耐高温器具可经121℃、30 min高温高压灭菌后，保存备用。不耐高温器具，每次使用前后可用75%酒精擦拭消毒或其他消毒剂消毒。

7.2.3.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使用后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2.3.3 其他仪器设备按产品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7.3 医疗废弃物处理

7.3.1 在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应按照废弃物类别收集，收集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设置医疗废弃物处理区域，并配有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按照HJ 421的规定执行；
- b) 收集医疗废弃物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控制感染风险；
- c) 医疗废弃物装填量达到包装袋或者利器盒容积的3/4时封口，确保封口紧实、严密；
- d) 医疗废弃物中含病原体的标本和相关保存液等高危险生物制品时，进行原位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照废弃物收集处理；
- e) 装填医疗废弃物的每个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外表面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容器上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

7.3.2 医疗废弃物应经过有效消毒后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7.3.3 医疗废物的处理应符合HJ/T 81的规定。

7.3.4 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8 服务内容与管理

8.1 服务内容

8.1.1 负责畜牧疫病防控新技术的技术培训、推广工作。

8.1.2 负责畜牧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和专家咨询工作。

8.1.3 负责畜牧疫病的临床诊断工作。

8.2 服务用药及处方开具

- 8.2.1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不应使用违禁药品。
- 8.2.2 应按规定印制兽医处方笺。
- 8.2.3 执业兽医师应按规范开具兽医处方。

8.3 公示告知

- 8.3.1 城乡畜牧兽医站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
- 8.3.2 在服务活动中应履行告知义务，实施手术或抢救性治疗时应签署畜主同意书。

8.4 制度与记录

- 8.4.1 应健全服务规范、兽药处方、废弃物处理等管理制度。
- 8.4.2 应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 8.4.3 应规范填写病历，健全兽药进出库台账等资料。

8.5 档案管理

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并保存3年以上。

9 服务流程

9.1 咨询预约

- 9.1.1 应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岗位，同时开通电话、网络等多元化咨询渠道。
- 9.1.2 为养殖户提供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养殖技术、兽药使用规范、畜牧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9.1.3 应接受养殖户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现场等方式进行服务预约。
- 9.1.4 应在兽医站显著位置及网络平台公布预约流程、预约电话及相关说明。
- 9.1.5 对于动物疫病检测采样、技术指导等常规服务，养殖户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预约；对于动物突发疫病诊断等紧急服务需求，应受理并安排服务。
- 9.1.6 工作人员在接到预约申请时，应详细记录预约人姓名、联系方式、养殖场所地址、预约服务内容及期望服务时间等信息。并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预约结果。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预约需求，应向预约人说明原因，并协助调整预约时间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9.2 诊断评估

9.2.1 病史采集

- 9.2.1.1 在对动物进行诊断评估前，兽医师应详细询问养殖户关于动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品种、年龄、性别、免疫情况、发病时间、症状表现、近期饲养管理变化以及既往病史等。对于群养动物，还应了解群体规模、发病数量及分布情况。
- 9.2.1.2 应将采集到的病史信息准确记录在专门的病历本或电子病历系统中，确保信息完整、清晰，便于后续诊断分析及病例追溯。

9.2.2 临床检查

兽医师应对动物进行全面的临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视诊：观察动物的精神状态、体态、被毛、皮肤、眼鼻口等部位的外观；

- b) 触诊：检查动物体表温度、淋巴结、肿块、腹部脏器等；
- c) 听诊：心肺音、胃肠蠕动音等；
- d) 叩诊：胸部、腹部等部位。

注1：根据动物的具体症状及怀疑的疾病，可适当增加特殊检查项目。

注2：临床检查操作应严格按照兽医临床诊断技术规范进行，确保检查结果准确可靠。在检查过程中，注意安抚动物情绪，避免因动物应激导致检查结果偏差。

9.2.3 实验室检测

9.2.3.1 根据病史采集和临床检查结果，选择实验室检测项目。常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血生化、病原体检测、抗体检测等。

9.2.3.2 应按照实验室检测要求进行样本采集。采集的样本应妥善保存，并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样本送检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样本污染及交叉感染。

9.2.3.3 收到实验室检测报告后，兽医师应结合临床症状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动物病情，为制定治疗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如检测结果存在疑问或与临床症状不符，应与实验室沟通，必要时重新采样检测。

9.2.4 病情诊断与评估

9.2.4.1 兽医师应根据病史采集、临床检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综合分析判断动物所患疾病。

9.2.4.2 诊断过程应遵循科学、严谨的原则，确保诊断依据充分，诊断结果准确。对于疑难病例，可组织专家会诊或参考相关文献资料进行诊断。

9.2.4.3 在明确诊断的基础上，对动物的病情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疾病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预后情况等。

9.2.4.4 评估结果应告知养殖户，并向其解释病情及可能的治疗方案，确保养殖户充分了解动物的健康状况。

9.3 服务方案

9.3.1 根据动物的诊断评估结果，结合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模式、经济状况等因素，为养殖户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

- a) 疾病治疗方案，包括药物治疗、手术治疗等；
- b) 疫病防控措施，包括疫苗接种计划、消毒方案等；
- c) 饲养管理建议，包括饲料配方调整、环境优化等。

9.3.2 服务方案应详细说明各项措施的具体操作方法、实施时间、注意事项等。对于药物治疗方案，应明确药物名称、剂型、剂量、用药途径及疗程；对于疫苗接种计划，应注明疫苗种类、接种时间、接种剂量及接种方法。

9.3.3 兽医师应向养殖户详细解释服务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目的，确保养殖户理解方案的可行性和重要性。

9.3.4 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养殖户签字确认服务方案。

9.3.5 在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动物病情变化及服务效果，对动物进行复查和评估。

9.3.6 对服务方案的调整过程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调整原因、调整内容、调整时间等。调整后的服务方案应再次与养殖户沟通确认，并按照新方案继续实施服务。

9.4 诊疗操作

9.4.1 药物治疗

9.4.1.1 根据动物的病情诊断结果，应按照NY/T 5030选择合适的药物进行治疗。在选择药物时，应考虑动物的品种、年龄、体重、生理状态等因素。

9.4.1.2 应按照药物说明书规定的用药途径、剂量和疗程进行用药。对于注射用药，应按规定选择注射部位，并遵守无菌操作原则；对于口服药物，应确保药物准确投喂，避免动物误吸或拒食。在用药过程中，密切观察动物的反应，如出现药物不良反应，应采取相应措施。

9.4.1.3 应建立详细的用药记录，包括药物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用药时间、用药剂量、用药途径、用药动物数量及用药后反应等信息。用药记录应妥善保存。

9.4.2 手术治疗

9.4.2.1 手术场所、设备及器械应符合动物手术的卫生和安全要求。手术前应按7.2的规定对手术器械进行消毒。

9.4.2.2 手术治疗应遵循术前检查、术前准备、手术实施、术后护理四个步骤的原则。

9.4.2.3 手术前，应向养殖户详细说明手术的必要性、手术风险及可能出现的并发症等情况，并由养殖户签字确认。

9.4.2.4 手术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手术步骤、术中发现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9.4.2.5 手术后，应向养殖户反馈手术结果及术后注意事项。

9.4.3 疫病防控措施实施

9.4.3.1 应结合养殖户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疫苗接种计划。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疫苗的储存、运输和接种操作。

9.4.3.2 接种前对动物进行健康检查。接种后做好免疫记录，包括疫苗种类、生产厂家、接种时间、接种剂量、接种动物数量及免疫反应等信息。

9.4.3.3 应指导养殖户建立完善的消毒制度，对养殖场所、养殖设备、运输工具等进行消毒。

9.4.3.4 加强对养殖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指导养殖户采用焚烧、深埋、化制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无害化处理方式。不应随意丢弃、出售或加工病死动物。

9.4.3.5 应指导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病死动物的数量、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及处理地点等信息。

9.4.3.6 在服务活动中如发现动物发生重大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隔离及消毒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5 跟踪随访

9.5.1 应根据动物的病情及治疗方案，制定跟踪随访计划。随访内容包括以下：

- a) 动物的临床症状观察，包括精神状态、饮食情况、生长发育等；
- b) 实验室复查，包括血常规、病原体检测等；
- c) 养殖环境检查，包括卫生状况、消毒措施落实情况等；
- d) 养户对服务效果的反馈等。

9.5.2 针对不同的服务项目，制定随访检查表，确保随访内容全面、规范。

9.5.3 对于病情较为复杂或需要实地查看养殖环境的情况，采用现场随访方式。

9.5.4 对于病情稳定、只需了解动物基本情况的病例，可采用电话随访方式。

9.5.5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与养殖户建立联系，了解动物的康复情况及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5.6 对随访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动物的康复情况、疫病防控效果及服务方案的实施效果。

9.5.7 将随访结果反馈给养殖户，对动物康复良好的情况给予肯定和鼓励，并提出进一步的饲养管理

建议；对存在问题的情况，向养殖户详细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法，指导养殖户做好后续的养殖管理和疫病防控工作。

10 服务监督与评价改进

- 10.1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服务项目进行回访和抽查，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 10.2 建立服务评价改进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改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实现持续改进。
- 10.3 制定消费者满意度监测指标，对服务流程、诊疗效果等开展满意度评价。
- 10.4 宜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投诉渠道，在兽医站显著位置公开诊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
- 10.5 应开展自查，纠正发现的问题。
- 10.6 汇总跟踪随访、满意度监测、投诉、自查等信息，分析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实施。

参 考 文 献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